

证书序号: 0007474

## 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 称: 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:

主任会计师: 张智扬

经 营 场 所: 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20号总商会大厦七楼

组 织 形 式: 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: 33000152

批准执业文号: 浙财会(1999)195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1999年10月10日

发证机关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